

证券代码：832590

证券简称：恒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1号西海明珠大厦F座1509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会议，公司设置会议现场，与会人员通讯表决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14日以专人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邓志刚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2020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5日